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 ·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22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2〕18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吕政发〔2023〕2号）

……………5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吕梁市3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吕政函〔2022〕93号）…………… 5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吕政函〔2022〕94号）…………… 6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山西大学吕梁科学技术研究院的通知（吕政函〔2023〕3号）……………68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市中心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2022—2026年）的批复（吕政函〔2023〕6号）	69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市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的批复（吕政函〔2023〕10号）	7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	7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3号）	7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5号）	8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号）	8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3号）	10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吕梁市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吕科发〔2022〕18号）	105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立案制度》《吕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吕城发〔2022〕68号）	107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如宁等1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1号）	114
--------------------------------------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吕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为进一步明确今后五年吕梁妇女事业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方向，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

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吕梁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职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认真落实《吕梁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市妇女整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妇女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社会地位不断提高，生存和发展环境逐步优化，全市妇女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妇女群体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三不”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妇女就业创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参与决策管理的层次有待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促进家庭生育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等。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是吕梁深度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勇蹚转型新路、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关键五年。这既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又为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创造了广阔舞台。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科学规划新时期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坚持在发展中改善妇女民生、保障妇女权益，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妇女为建设美丽幸福吕梁贡献巾帼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吕梁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进一步融入性别视角，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与吕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家庭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区域、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1

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5 / 10 万以内，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5% 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育人口占比达到 50% 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 90%。

策略措施：

1.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实施“健康吕梁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

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市、县均要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不断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

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全面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经济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逐步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行适龄妇女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病患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

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

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倡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养成文明健康、绿色节俭的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逐步配齐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规医疗设备，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努力打造省级示范县、国家级示范县。

12.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引导妇女树立健康

强国理念，形成热爱生活、热爱运动的生活方式。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工间操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99.95%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适当提

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7.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 80%。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9.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10.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6 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教育妇女、武装妇女，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

校管理中。强化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加强对女生的学科

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传统性别分工观念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多渠道、多形式为经济困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

7.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支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女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多形式发展继续教育，坚持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举，重视女性的职业再教育与素质教育，大力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女性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女性养成科学兴趣

和钻研精神，鼓励女性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10. 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扫盲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建立健全涉性侵犯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左右。

4. 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联合开展“春风行动”、“吕梁山护工”培训、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等活动，为生育女性、女农民工、登记失业女性等提供政策咨询、技能培训、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服务。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

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 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新。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业创造条件。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女性的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

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相关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 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就业困难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建设、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深化美丽庭院建设，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得到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

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以上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左右，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9.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落实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

用相适应。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

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促进女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

4. 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养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

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妇女参与城乡基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7.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的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各级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

识和执政能力。加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福利。

8.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

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市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的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妇女养老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依法享有失业保险的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研究制定我市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实施办法，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

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群体的救助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空巢老年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国家级试点，加快推进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

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6.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倡导文明、健康、

理性的婚恋观。

7.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女性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行动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 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政策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

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建立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的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便捷实用、更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

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通过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强化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加强家庭建设研究等，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推广分餐公筷等新做法，养成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

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

7. 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指导、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指南和课程，开展初中高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各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

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鼓励使用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制度。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

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吕梁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省下发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 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 年达到 85% 左右。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妇女、武装妇女，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的作用，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

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络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引导妇女准确把握、深刻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2. 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动县级以上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吕梁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

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组织性别专家进行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 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加强妇女网络素养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移风易俗、文明城市创建，不断

提高妇女参与度和满意度。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 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美丽幸福吕梁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

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体系建设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 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关注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

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吕梁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及时有效

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配套政策。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力度，保障妇女在卫生健康、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土地权益、政治参与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推动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健全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实施全过程各环节，从源头上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吕梁建设的能力。提高妇联干部法律素养，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带动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

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

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护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敲诈等违法犯罪

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和知情权。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针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中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

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建好用好妇女维权阵地，提供矛盾排查、投诉受理、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关爱帮扶等维权服务。加强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妇女工作的要求，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 强化实施，明确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三) 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级妇儿工委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

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情况，部署工作，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强化保障，全力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妇女和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实施。

（五）广泛宣传，分层培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妇女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促

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

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市、县两级数据互联互通。

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为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

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未成年人

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吕梁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吕梁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儿童健康、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困难儿童得到更多的关爱救助，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市儿童事业取得新成就。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和制约，吕梁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儿童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三不”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儿童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亟待提高，学生学业负担依旧较大，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儿童友好成长环境需进一

步优化。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是吕梁深度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勇蹚转型新路、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关键五年。这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科学规划新时期儿童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不断增进儿童福祉，培育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吕梁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2‰、5.3‰和 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 8%、2%和 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

7.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 90%以上。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0. 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疏导,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 4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山区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

“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适时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2.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吕梁行动”，促进体教医融合，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域试点。建立完善妇幼保健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健全完善以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技能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掌握用眼卫生、口腔保健、体育锻炼、应急自我防护等常识和技能，培养儿童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

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并有效使用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和政策宣传。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进一步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市、县在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新生儿危急

重症筛查、转诊、会诊和急救能力。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齿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

动的监督检查。规范疫苗接种服务，提高接种服务质量，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食育教育，开展科学合理的膳食营养知识宣传，提高家长营养认知水平，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完善儿童眼保健和眼病防治服务体系，提高儿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

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

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儿童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中小学校按规定配齐体育教师，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建好学校体育锻炼场地设施。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体育锻炼服务。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

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11.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加强寒暑假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领域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家校沟通，强化对学生的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做好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安全看护意识和能力，教授儿童交通安全知识，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普及烧烫伤急救方法，最大程度降低烧烫伤危害。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能力，

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压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7. 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针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

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完善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市、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畅通家校沟通机制，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

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

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7%，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

4. 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毛入学率达到 96%。高中阶段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

健康人格和良好心理素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整治幼儿园“小学化”，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5.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区域内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依托幼儿园建立0至3岁早期教育机构。加强农村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重点解决好农村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增加学位供给，促进义务教育向更高层次优质均衡发展，积极落实“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实施大班额消除专项计划，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完善落实控辍保学制度、学困生帮扶制度、随军随调随迁子女就学制度，提高随班就读水平。加强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教师交流机制，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薄弱学校交流，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持续提升现有 10 所省级示范高中，积极打造 10 所市级示范高中和 10 所市级特色普通高中。深入实施普通高中“一校一品”特色工程，积极搭建多方位、多层次发展平台，形成多元化育人模式。每个县至少建好办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

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改革教师评价标准，构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评价体系。理顺教师管理体制，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健全教师退出机制，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提高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

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 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脱贫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 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基本形成多元发展、覆盖城乡、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

8. 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 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儿童福利政策完善，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抚慰、定期探访及政策宣传等关爱保护工作。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

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倾斜，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完善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 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充分发挥

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点、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车站、商场、景区、医院、用人单位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置母婴室。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母婴课堂等各种方式，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育儿指导、政策咨询、技术培训、质量评估等服务。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12.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工

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

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

15. 积极培育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 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

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面。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突出“以德为先”，教育儿童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培养家国情怀；教育儿童崇德向善，培养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等。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以身作则，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儿童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

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国家工作人

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亲子劳动等亲子活动。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7.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的日常事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

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8.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9.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

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7.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2%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

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持重点帮扶县和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 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和氛围。将儿童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

法。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健全群众举报制度,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营造健康清朗的媒介环境。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

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7.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吕梁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适合吕梁市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

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9.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儿童健康的危害。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

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抓住“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2.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3.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

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升。

4.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5.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6.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7.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2.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少年审判、少年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发展方向，根据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

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3.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

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5.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利用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途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6. 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7.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

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8.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9.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

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狠抓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的犯罪行为。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1.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互联网行业自律工作机制建设，做好涉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工作，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

12.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提

升儿童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儿童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儿童工作的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 强化实施，明确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

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三) 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级妇儿工委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情况，部署工作，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 强化保障，全力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

度。重点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儿童和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实施。

（五）广泛宣传，分层培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

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

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市、县两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

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咨询电话：822866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 运用规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有力支撑吕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逐年增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5万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24件，

版权作品自愿登记量达到 20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 1 亿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5 分(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全市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基本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集约高效,知识产权保护实现智慧监管,知识产权强市基本建成。

(一) 开展四大工程建设,推动高标准综合保护。

1. 开展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建设。高质量建设 14 家集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纠纷调解、技术鉴定于一体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企业纳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名单,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建立产业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围绕铝镁、特钢、装备制造、氢能、煤层气、碳基新材料、固废利用、白酒、医药等九个工业经济重点产业领域,发布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性文件,开发重点产业专题数据库,开展专利导航预警和知识产权大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要

环节,加强部门联动,推进跨区域协作,发挥综合治理效能,侦破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确保犯罪行为得到应有的惩罚,确保整治到底、威慑到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程。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强化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水平。引导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立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逐步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进建立地理标志保护机制,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十四五”期间,争取获批 1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1 个以上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探索建立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形成生产地、流通地、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

保护工程。加强原生地种质资源和特色品种保护培育，强化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监测。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技术规程，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开展地域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建立资源目录。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与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版权保护促进工程。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工作，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积极查办侵权盗版案件，突出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的查处。继续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版权保护，重视版权资产管理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利用新技术加强版权保护。强化版权宣传教育，拓展版权示范创建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营造良好的版权发展环境。加强版权公共服务，推动建立市级版权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引导和规范版权社会服务机构建设，全面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三大提升行动，激活高质量培育动能。

1.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开展知

识产权专项服务，组织发布九个工业经济重点产业链领域专利分析报告，指导相关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在展会、推介会等活动中优先宣传推广包含高价值专利的产品。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专利奖获奖比例增长20%，推广实施高价值专利项目50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商标品牌建设行动。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园区等，布局建设30个商标品牌指导站。深入推进“一企一标”“一社一标”，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企业的注册商标拥有率。建立健全产业集群品牌培育机制，围绕地方特色产业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持续加大白酒、吕梁山护工等品牌的宣传和保护力度，讲好品牌故事、树立品牌形象。制定实施九个工业经济重点产业集群品牌培育战略，统筹推进“山西精品”建设，打造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品牌。以黄河碛口古镇、汾阳杏花村两大核心景区为重点打造旅游品牌。支持电商企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实施专利导航行动。制定吕梁专利导航促进产业发展管理规范。引导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组织开展专利导航理论研究、实务指导、技术支撑，建设专

利导航业务指导中心，支持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推动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加强专利导航项目评价，规范专利导航市场化服务。健全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打造专利导航深度应用场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五大推进机制，实现高效益转化运用。

1. 建立助力乡村振兴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促进乡村振兴行动。通过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新产品惠农，加强涉农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开展专利信息帮扶，引导乡镇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围绕生猪、肉牛、食用菌、小杂粮、马铃薯、红枣（枣芽茶）、核桃、沙棘等八个特色农业重点产业链，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加强涉农品牌宣传。加大地理标志申报培育力度，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制定实施地理标志标准，申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项目，提升地理标志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试点示范推进机制。开展知识

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培育。聚焦“六新”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到2025年，争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户。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产业技术创新，构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纽带的知识产权联盟，指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走出去”。鼓励吕梁学院等高校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落实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政策，提升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综合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机制。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规范，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引导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借助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合作开发、许可转让、股权并购等多种途径，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吕梁银保监分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推进“1+N”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聚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需求，采用市场化投资方

式，调动产业资源，联合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共同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全市各类园区布局建设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一站式”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等相关工作。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加强联盟内机构行业自律和协作。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公益性培训和高端业务培训，鼓励服务业机构品牌化、高端化发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建立质押融资促进机制。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基金，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推动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开展创新特色金融产品试点，引导金融资本向市内高新技术企业倾斜。支持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探索构建多样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模式，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吕梁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三大要素支撑，加大高品质服务供给。

1. 强化信息公共服务。优化吕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扩大收集数据范围，实

现多种数据资源聚合，提高知识产权统计分析能力，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性专业机构，为吕梁创新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全市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互联互通和业务协作，发布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告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节点网点建设指引，加大各节点网点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完成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优化工作，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覆盖率达到 50%。鼓励各节点网点发挥业务专长，协同共进，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常态化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相关学科专家入吕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培训。每年派遣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知识产权培训，逐年扩大规模，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受培训比例不低于 80%。发挥吕梁专家港、人才港、人才公寓保障作用，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加职称申报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加强知识产权中、高级职称人才储备。力争“十四五”期间我市中级以上职称知识产权人才增长比例不低于 20%。（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推广普及教育。推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校园，支持大中小学、技工院校等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鼓励知识产权专家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结合，引导我市中小学申报山西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到 2025 年，获批学校争取达到 10 所。同时将知识产权教育作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指导、协调、推动规划落实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推动一批重大平台载体落户

吕梁。

（二）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要按照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知识产权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对规划实施经费予以必要保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体系，严格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机制。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将规划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和年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8296842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吕梁市 3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吕政函〔2022〕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将我市 3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

- 附件：1. 关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2. 吕梁市 3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关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为加强我市 3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特划定保护范围及

建设控制地带。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开展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

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二、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三、吕梁市 3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规划批准前，其周边活动应按照本次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规划管理。

四、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解释工作由吕梁市文物局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

附件 2

吕梁市 3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离石区（5 处）

贺家塔墓群

时 代：汉

地 址：离石区交口街道贺家塔村
东冯家塔

保护范围：北由墓葬发掘处台地向北延伸 20 米至村内小路南沿，东由墓葬发掘处台地向东延伸 20 米至村内小路西沿，南墓葬发掘处台地向南延伸 25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墓葬发掘处台地向西延伸 20 米至农田。面积 0.44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6 米至农田，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1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

伸 80 米至沟坎边缘，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沟坎边缘。面积 4.19 公顷。

石盘墓群

时 代：汉

地 址：离石区交口街道石盘村

保护范围：北由闫建军家院北房外墙向北延伸 56 米至村内小路南沿，东由闫建军家院大门外墙向东延伸 46 米至村内台地，南由闫建军家院南房外墙向南延伸 60 米至村内小路北沿，西由闫建军家院围墙向西延伸 68 米至村内小路东沿。面积 1.9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1 米至台地边缘，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

伸 103 米至村内小路东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0 米至晋绥路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16 米至村内小路东沿。面积 9.36 公顷。

宝峰山道观

时代：明

地址：离石区信义镇归化村南约 3000 米的宝峰山巅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 5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 5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 5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 90 米。面积 43439.0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 14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 13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面积 161096.11 平方米。

金林寺

时代：明至清

地址：离石区西属巴街道茂塔沟村西寺梁脚下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20 米至农田，东由正殿东山墙向外延伸 20 米至农田，南由正殿前檐墙向外延伸 22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正殿西山墙向外延伸 11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2188.0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0 米至农田，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0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7 米至山坳。面积 30182.89 平方米。

盛地众神庙

时代：明至清

地址：离石区西属巴街道盛地村南真武山上

保护范围：北由关帝殿外墙向外延伸 5 米至护坡边缘，东由关帝殿向外延伸 23 米至护坡边缘，南由关帝殿外墙向外延伸 12 米至配殿后檐墙，西由关帝殿外墙向外延伸 14 米至护坡边缘。面积 824.6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5 米至山沟，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2 米至山门，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8 米至山沟，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0 米。面积 25450.56 平方米。

兴县（2处）

石猴山道观

时代：元、明、清

地址：兴县恶虎滩乡明通沟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向外 47 米至山体，东由正殿东山墙向外 71 米至山体，南由围墙向外 44 米至山体，西由正殿西山墙向外 50 米至山体。面积 19962.5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至山体，东由保护范围向外 80 米至山体，南由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至山体，西由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至山体。面积 78492.93 平方米。

晋西北军区司令部旧址

时 代：1940 至 1942 年

地 址：兴县蔚汾镇下李家湾村北

保护范围：北由北院北窑外墙向外延伸 15 米，东由南院正窑东山墙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南院南窑外墙向外延伸 15 米至沟坎边缘，西由北院正窑窑脸向外延伸 17 米。面积 3513.9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坡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2 米至坡底，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13555.97 平方米。

文水县（1 处）

狄武襄公祠

时 代：清

地 址：文水县西槽头乡狄家社村中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围墙，东由正殿东山墙向外延伸 30 米至围墙，南由正殿南墙向外延伸 54 米至山门外墙，西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外延伸 33 米至围墙。面积 4900.3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5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5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6 米。面积 15514.84 平方米。

汾阳市（3 处）

北门墓群

时 代：金

地 址：汾阳市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内

保护范围：北由阶梯教室 1 外墙向北延伸 50 米至诚明楼外墙，东由阶梯教室 1 外墙向东延伸 50 米至铭德路西沿，南由阶梯教室 1 外墙向南延伸 6 米至槐荫路北沿，西由阶梯教室 1 外墙向西延伸 30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0.8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7 米至文心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7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7 米至英雄路西沿。面积 4.02 公顷。

般若寺

时 代：明至清

地 址：汾阳市阳城乡东龙观村西部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外墙向外延伸 5 米至道路北沿，东由偏院配窑外墙向东外延伸 24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院门向外延伸 30 米至道路，西由配殿外墙向外延伸 33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8625.9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3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8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4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1 米。面积 16936.7 平方米。

净土寺

时 代：清

地 址：汾阳市阳城乡东龙观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外墙向外延伸 30 米，东由围墙向外延伸 30 米至农田，南由院门向外延伸外 30 米至农田，西由围墙向

外延伸 22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2525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5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农田，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农田，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农田。面积 39337 平方米。

交口县（2 处）

石佛寺

时代：元、明、清

地址：交口县温泉乡李家山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20 米至山坳，东由东配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20 米至山坳，南由山门向外延伸 20 米至新建钟鼓楼前檐墙，西由西配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20 米至山坳。面积 4062.3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山坡，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山坡，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山腰。面积 26834.37 平方米。

云峰观

时代：清

地址：交口县石口乡石口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至山腰，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60 米至山腰，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30 米至山腰，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至山腰。面积 26833.1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

伸 30 米至山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山脊，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山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山坳。面积 37962.9 平方米。

柳林县（4 处）

大觉寺

时代：明至清

地址：柳林县柳林镇龙门会村

保护范围：北由配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35 米至坡顶，东由正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8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配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45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山门向外延伸 33 米至坡顶。面积 8459.1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2 米至河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6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铁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48217.41 平方米。

弥陀庵

时代：清

地址：柳林县柳林镇锄沟村钟楼山半山腰

保护范围：东北由山门外墙向外延伸 47 米至公路，东南由东围墙向外延伸 25 米至道路，西南由南围墙向外延伸 15 米至山腰，西北由西围墙向外延伸 20 米至临建建筑西山墙。面积 8033.8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5 米至道路西沿，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山脊上，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面积 33053.18 平方米。

华佗庙

时代：清

地址：柳林县王家沟乡刘家山村西局岔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北由僧房后檐墙向外延伸 6 米，东由华佗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40 米至东侧院落围墙，南由南僧房后檐墙向外延伸 5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山门外墙向外延伸 18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4655.9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道路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5 米至山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3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5 米。面积 17316.91 平方米。

中阳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旧址

时代：清

地址：柳林县三交镇三交村前街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建筑前檐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围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围墙向外延伸 22 米至窑洞后檐墙，西由围墙向外延伸 14 米。面积 3543.6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山坡，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建筑前檐墙，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4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16238.23 平

方米。

孝义市（6 处）

居义墓葬

时代：东周、汉、宋

地址：孝义市新义街道办居义村

保护范围：北至矿山救护队院内北楼外墙，东至矿山救护队院内东围墙，南至矿山救护队院内南楼外墙，西至矿山救护队院内西楼外墙。面积 0.2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3 米至道路，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2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外阔 6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7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3.96 公顷。

西关墓群

时代：东周、汉、宋

地址：孝义市中阳楼街道办西关村

保护范围：北至孝义市中医院北围墙，东至同乐苑小区内道路西沿，南至城市公馆小区内道路北沿，西至孝义市中医院西围墙。面积 4.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5 米至道路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1 米至孝义市皮影木构艺术博物馆西侧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9 米至城市公馆小区内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4 米至迎宾路东沿。面积 8.36 公顷。

宋家庄东岳庙

时代：宋、元

地 址：孝义市崇文街道宋家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围墙向外延伸 22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围墙向外延伸 25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围墙向外延伸 8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围墙向外延伸 17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7819.8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6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9 米至民居东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5 米至民居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6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20406.24 平方米。

清凉寺

时 代：清

地 址：孝义市西辛庄镇下马宽村南

保护范围：北由后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25 米至林地，东由三进院东耳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20 米至林地，南由新建山门向外延伸 25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三进院西配殿向外延伸 15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8590.9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民居后檐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7 米至民居东山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5 米至道路岔路口，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0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58162.44 平方米。

东董屯龙天庙

时 代：元、明

地 址：孝义市梧桐镇东董屯村村西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5 米至道路北沿，东由正殿东山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正殿前檐墙向外延伸 30 米至空地，西由正殿西山墙向外延伸 30 米至空地。面积 2805.1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5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3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15252.07 平方米。

兑九峪战斗遗址

时 代：1936 年

地 址：孝义市兑镇镇兑镇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点为基点，北延伸 70 米至农田，东延伸 97 米至山体边缘，南延伸 97 米至山凹，西延伸 130 米至山体边缘。面积 3657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 3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 3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 5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 70 米。面积 29108 平方米。

交城县（1 处）

卦山文昌宫

时 代：清

地 址：交城县天宁镇田家山村西约 500 米

保护范围：东北由东耳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25 米至山坳，东南由院门向外延伸 35 米至道路北沿，西南由西耳殿后檐墙向

外延伸 50 米至道路东沿,西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33 米至山坳。面积 9049.5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5 米至道路西沿,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 米至道路南沿,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3 米至广场,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5 米至山体。面积 34068.35 平方米。

方山县 (3 处)

方山城址

时代:隋至元

地址:方山县积翠镇方山村

保护范围:北由北城墙外扩 50 米,东由东城墙向外 3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北城墙向南 90 米至林地,西由西城墙外扩 65 米。面积 179573.8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外扩 135 米,东由保护范围外扩 17 米至民居,南由保护范围外扩 60 米,西由保护范围外扩 80 米。面积 182205.54 平方米。

张家塔民居

时代:清

地址:方山县峪口镇张家塔村

保护范围:北至赵青宝院正房后檐墙外 13 米处山体边缘,东至圪垛上下院东围墙外 35 米处村内道路,南至赵继勤院南房后檐墙外 5 米处山体底部,西至三门巷西院西房后檐墙外 34 米处道路东沿。面积 4839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外扩 32 米,东由保护范围外扩 16 米至道路西沿,南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道路北沿,西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建筑外墙。面积 25404.8 平方米。

武当村真武行宫

时代:清

地址:方山县武当镇武当村

保护范围:西北由北配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北沿,东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30 米至林地,东南由南配殿向外延伸 8 米至道路北沿,西北由大门向外延伸 16 米至道路南沿。面积 5065.4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2 米至建筑,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0 米至林地,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0 米至道路西沿,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2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15873.05 平方米。

岚县 (1 处)

大万山白龙庙

时代:明至清

地址:岚县普明镇马坊村西北约 4 千米

保护范围:东北由东配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20 米至坡底,东南由台基向外延伸 51 米至道路北沿,西南由西配殿向外延伸 25 米至山坳,西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外延伸 15 米至林地。面积 7255.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

延伸 60 米至道路西沿, 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5 米至民居后檐墙, 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1 米至林地, 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林地。面积 29987.45 平方米。

石楼县 (3 处)

峪底韩三庙遗址

时代: 清

地址: 石楼县灵泉镇峪底村

保护范围: 西北由院落围墙向外延伸 7 米至道路西北沿, 东北由正殿后墙向外延伸 5 米至道路东北沿, 东南由院落围墙向外延伸 7 米至道路南沿, 西南由院落围墙向外延伸 11 米至空地。面积 1528.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8 米至林地,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2 米至坡底, 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林地, 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6124.09 平方米。

陀耶寺

时代: 清

地址: 石楼县和合乡大洼村南
500 米

保护范围: 西北由院落围墙向外延伸 8 米至坡底, 东北由院落围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坡底, 东南由戏台后檐墙向外延伸 17 米至道路, 西南由院落围墙向外延伸 7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4861.9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

延伸 28 米至林地,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5 米至林地, 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3 米至道路北沿, 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12399.96 平方米。

西卫毛泽东路居

时代: 1936 年

地址: 石楼县灵泉镇西卫村

保护范围: 西北由偏窑后檐墙向外 10 米, 东北由大门外墙向外 35 米, 东南由偏窑后墙向外 30 米, 西南由正窑后墙向外 27 米。面积 597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 28 米处道路南沿,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 30 米, 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 36 米处道路北沿, 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 56 米处建筑外墙。面积 14815 平方米。

临县 (3 处)

李家山民居

时代: 明至清

地址: 临县碛口镇李家山村

保护范围: 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 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 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 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53366.6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2 米至道路南沿, 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道路西沿, 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道路北沿, 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5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46998.27 平

方米。

东岳山文塔

时代：清

地址：临县安业乡暖泉会村东岳山自然村北约 100 米处

保护范围：北由该塔北墙向外 52 米，东由该塔东墙向外 38 米处道路西沿，南由该塔南墙向外 46 米处山坳，西由该塔西墙向外 40 米。面积 8953.2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 82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 9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 67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 109 米处马路东沿。面积 60547.04 平方米。

魁星楼

时代：清

地址：临县革命街实验小学西南隅

保护范围：北由塔基向外延伸 28 米至建筑边墙，东由塔基向外延伸 14 米至操场，南由塔基向外延伸 22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塔基向外延伸 24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191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8 米至建筑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2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2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8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9357 平方米。

中阳县（1 处）

中阳文庙

时代：明

地址：中阳县宁乡镇柳沟村柏家峪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大成殿后墙向外 30 米，东由大成殿东山墙向外 35 米，南由院落围墙向外 20 米，西由大成殿西山墙向外 20 米。面积 653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 5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 30 米处道路南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 35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 50 米。面积 15779 平方米。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82285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吕政函〔2022〕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核定辛安亭故居等60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附后），现予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依法依规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划定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作并竖立保护标志，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

二、加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机构或保护员队伍建设，落实好法定职责。

三、制定保护措施，编制保护规划，

把文物保护同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努力形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文物事业新局面。

四、要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把包括革命文物在内的各类宝贵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要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创新文创产品开发，将文旅产业逐步培育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吕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吕梁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见网络版）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82285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山西大学吕梁科学技术研究院的通知

吕政函〔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山西大学市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山西大学吕梁科学技术研究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西大学吕梁科学技术研究院由吕梁市人民政府和山西大学联合共建，是按照新型研发机构标准建设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行政级别、无固定编制、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享受市属科研单位待遇，列入市一级财政预算单位，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管理。

二、山西大学吕梁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围绕吕梁市重点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重点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和智库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33688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市中心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 (2022—2026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3〕6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吕梁市中心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2022—2026年）〉的请示》（吕城请〔2023〕4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中心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2022—2026年）》（以下简称《规划》），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期限为：2022—2026年。规划范围为：《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南至离石区交口街道办，北至方山县峪口镇，东至离石区信义镇，西至城区自然山体边缘，面积约为186.1平方公里。

三、你单位在便民经营点建设管理中，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烟火气”，做好相关专业部门协调管理，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8280091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市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 专项规划（2021—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3〕10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吕梁市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吕城请〔2023〕3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为：吕梁中心城区，东至信义镇，南至中阳县金罗镇，西至自然山体边缘，北至方山县峪口镇（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三、市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指导，结合城市地域文化特征，构筑“安全、公平、便捷、连续、舒适、优美”的出行环境，引领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规划》落到实处。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389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精神，切实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疗

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简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

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

第三条 统筹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实施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第四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救助、公平公开、多方参与的原则，保持医疗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保障范围

第五条 分类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具体对象范围包括：

- (一)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二)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
- (三) 返贫致贫人口；
- (四)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五) 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人

口（包含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以下简称监测对象）；

(六) 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重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由省级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后遵照执行。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参照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第七条 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县（市、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第三章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第八条 参保资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由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地按规定给予分类参保资助，确保困难群众应保

尽保。

(一) 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

(二) 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三)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四) 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过渡期内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 不得重复资助。

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 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 确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第九条 住院救助。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 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 和救助比例。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 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 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 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给予救助。

(一) 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 给予全额救助。

(二) 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 按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

(三) 返贫致贫人口不设起付标准, 按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省内住院单次费

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 90%, 救助到 90%。

(四) 监测对象起付标准为全省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按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

(五)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全省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按 60% 的比例给予救助, 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4 万元。

(六)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为全省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按 60% 的比例给予救助, 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4 万元。

第十条 门诊救助。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 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一) 符合享受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 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6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30% 比例给予救助。住院管理的按次实施救助, 限额管理的年底一次性救助。

(二) 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 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 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2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10% 的比例救助。

第十一条 倾斜救助。取消大病关怀

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重特大疾病住院患者、罕见病患者以及恶性肿瘤、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尿毒症透析、重性精神疾病等可参照住院管理支付的门诊慢特病患者，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一）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超过 1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50% 的比例再次救助，倾斜救助年度限额 3 万元。

（二）其他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超过 2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50% 的比例再次救助，倾斜救助年度限额 2 万元。

第十二条 特殊情形处置。

（一）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二）医疗救助对象因动态调整取得救助对象身份的，从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医保部门名单之日起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因动态调整丧失相应救助对象身份的，原则上从丧失身份次日起不再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三）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期间丧失救助对象身份的，当次住院仍按原救助对象类别享受医疗费用救助待遇。

（四）动态调整前已参加居民医保的

新增困难群体，集中参保期内由医疗救助按规定给予资助，集中参保期结束后个人参保缴费资金不退还。

（五）动态调整前未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其个人缴费自负部分由个人补缴，个人缴费资助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负担。

（六）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基本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四章 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第十三条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统一交由民政部门完成重合身份核查、分类标识后，及时向医保部门推送。县级医保、民政、财政、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监测对象，做到及时预警。监测人群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一定标准的，纳入医保因病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并及时推送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

范围后，医保部门要保障其及时享受相应医疗救助保障待遇，确保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具体监测标准按照省级部门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及时调整。

第十五条 畅通依申请救助渠道。已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可直接获得医疗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获得医疗救助。具体申请救助程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第五章 医疗救助基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国家、省、市、县财政划拨医疗救助基金。各县（市、区）脱贫攻坚期内自行出台的其他医疗保障扶贫措施安排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设立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中央、省下拨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县（市、区）配套资金、弥补支出缺口的预算追加和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和利息收入等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设立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户，主要用于接收国家、省、市、县医疗救助财政专户拨入的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医疗救助对象个人救助资金，支出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第二十一条 市级建立医疗救助调剂金制度，各县（市、区）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医疗救助筹资总额的30%上解到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用于各县（市、区）救助对象跨区域就医时的“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费用支出。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之间实行一年一清算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医疗救助清算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医疗救助基金当期收不抵支出现赤字时，缺口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补足。

第六章 拓宽社会综合救助渠道

第二十三条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大病救助项目，优先设立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诊疗路径明确的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救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

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二十四条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推进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商业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满足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第七章 医疗救助经办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和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全市医疗救助协议管理和经办服务规程，县级医保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救助服务协议，严格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实现市域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

算服务、“一窗口”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至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

第二十八条 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直接纳入“一站式”结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未实现“一站式”结算的，救助申请人或申请代理人应在出院之日起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原则上不得超过出院次年3月底。

第二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医疗救助档案数据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电子档案。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的票据进行整理和归档。

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对医后救助的申报、审批材料及时整理并做好信息录入工作，纸质档案要及时归档并与电子档案对应。

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准确上传医疗救助数据和医疗救助统计信息。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对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费用的发生。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核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对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出现违反协议的行为,按照协议约定要求改正或者追回、停拨医疗救助资金,符合解除协议情形的解除协议。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和救助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执行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外控费比例的规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在省内一类、省市级二类、县级二类及三类收费标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目录外费用分别不得超过总费用的30%、20%、15%,凡超过控制比例的费用均由医疗机构承担。

第三十二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等服务,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

疗救助范围。

第三十三条 强化结算管理。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开设医疗救助资金专户,市域内跨县“一站式”医疗救助费用由市医保经办机构与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救助对象应享受的救助金额与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第三十四条 救助对象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计入当年度救助范围。救助对象跨年度住院的,医疗费用连续累计计算,享受出院日期当年度救助待遇。

第三十五条 救助对象转市外医院住院治疗等需要医后救助的,由参保地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开展救助。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倾斜救助政策措施,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三十七条 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医

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负责加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医疗费用控制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脱贫人口信息共享和相关工作。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医疗互助、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严格基金预算管理。落实医疗救助投入市县保障责任，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各县（市、区）应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动态变化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水平等，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

助资金。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基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医疗救助经办服务管理，乡镇（街道）要配备专人具体负责。

第四十条 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中的资助参保政策和医疗救助标准，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有救助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文件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849201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促进我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重点支持为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生产新型环保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高性能建筑材料和资源化高值利用的产业项目和基地建设。

一、加强财税支持

1. 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新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按实际投资

额的1%奖励企业。（市财政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

2. 对一年内开工、投产、上规入统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市财政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

3. 对上规入统后连续两年稳定运营，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连续三年的，再奖励80万元。对目前执行的奖励政策补差继续执行。（市财政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

4. 对新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荣誉

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工信部“绿色产品”“能效之星产品”荣誉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5. 市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争取国家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争取省级对口部门奖励资金。（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6. 落实税收优惠，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指导企业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减免前期手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市税务局牵头）

7. 严格奖励资金考核测算，明确考核标准、口径，准确掌握企业（项目）资源化利用大宗固体废弃物的年处置数量和项目投资额度，科学客观评价企业（项目）固废综合利用情况，核算确定拟财政奖励资金。发挥财政奖励资金的引导拉动作用，推进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配合）

二、强化用地保障

8. 依法保障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用地指标，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征收成本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9. 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供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并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租赁期限或弹性出让年期最长为 10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10. 鼓励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入园入区，享受“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服务。入驻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的项目，可享受前两年租金全免、第三年租金减半的优惠；三年后可按 15 元/平方米/月续租；如需购买土地则按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执行。（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

三、金融信贷支持

11. 支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申请省、市企业风险补偿金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绿色信贷范畴，给予绿色金融信贷支持。（市人行牵头，市金融办配合）

12. 对金融机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为 1 年，市县财政按当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市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2: 8。（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鼓励科技创新

13.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主动联系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校企、企业专家多元化合作。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中心、中试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4. 对首次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连续 3 次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科技成果转化在我市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给予技术输出方 3% 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省级最高补助 10 万元，国家级最高补助 50 万元。中介服务机构促成转化交易的，奖励 3 万元；重大转化项目可适当增加奖励，最高奖励 10 万元。(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五、推进“吕材吕用”

15. 为固废综合利用产品制定地方设计标准，对接省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固废综合利用产品省级设计标准。(市市场局牵头)

16. 将本市企业生产、符合标准、经过认证的固废综合利用产品依法列入政府采购名录。各级政府主导的新建建筑、道路、市政设施、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固废材料或固废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比例达 50% 以上。

(1)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有关规定，市政建筑类工程项目(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等)，优先使用固废材料制造的新型环保建材、新型墙体材料、高性能建筑材料、再生建筑材料以及装配式建筑材料等绿色建材产品。(市住建局牵头)

(2) 对道路工程项目(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公路等)，加大应用固废材料制造的新型砖、高性能水泥等产品，以及直接使用固废材料代替道路铺渣。(市交通局牵头)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城市道路、桥梁、公园、广场等)，重点应用固废材料制造的透水砖、绿化支架、高性能水泥等。(市城管局牵头)

(4) 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标准化厂房，统一使用固废基装配式建筑材料。(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

(5) 将资源综合利用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打造绿色循环低碳乡村，新建的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要推广使用固废材料。(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17. 在市域范围内取缔传统黏土制砖企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

六、加强招商引资

18. 将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作为重点招商内容，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招商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引进技术、设备和资金，促进产废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达成长期稳定的固废处置战略合作。按照“谁产废谁付费”的原则，各类固废产生企业或单位要配套建设固废综合利用设施或出资委托固废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化处置利用。提高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赤泥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分别达

60%、70%、90%、100%、25%以上。（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

七、建立监测平台

19. 严格落实县（市、区）政府和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在县（市、区）和企业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监测平台和交易平台试点建设，实时监测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去向、转移、利用、处

置等有关信息，建立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做好产废企业和综合利用企业的供需对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八、其他事项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措施与我市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补。

该措施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753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吕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吕政发〔2019〕9号）、《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5年）》（吕政办发〔2021〕54号）、《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供销发〔202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供销社实施、市场化运作、全品类回收、闭环式运行、智能化管理”的原则，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动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发挥政府的引导和监管作用，搞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谋划，充分发挥市场活力，鼓励供销社系统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二）坚持创新引领、示范推广。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坚持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循环经济理念，创新运行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带动和集聚效应。

（三）坚持规范有序、行业自律。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强化城乡统筹，完善监管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良好经营秩序，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健康发展。

（四）坚持协同联动、全面衔接。

加强部门横向协同和供销社系统上下联动，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理体系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循环利用工作体系有机衔接。充分调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公益组织、个体从业者的积极性，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形成长

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

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搭建“一网一链一平台”，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产业链条”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县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乡镇（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站、行政村（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到 2023 年底，再生资源回收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到 2024 年底，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到 2025 年底，实现全覆盖。初步建成以再生资源龙头企业为主体、分拣中心为核心、回收站点、回收屋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组织网络和以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商流等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网络，促进我市垃圾减量、资源利用、循环发展。

四、经营模式

建立市场化运作体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市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为主体，承担吕梁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工作，离石区乡镇、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由区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承担，其余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由当地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承担。

五、工作任务

（一）构建再生资源规范收运体系。

1. 前端收集。根据实际地形条件与人口居住密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居民小区、机关、学校、经营场所、城中村、棚户区设立可回收物回收屋，街道办、社区、物业配合实施。通过公众号或移动端 APP、服务电话等互动系统，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服务，公开回收渠道、回收方式、回收价格，灵活运用现金给付、积分兑换等形式，增强市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使生活垃圾分类由口号变行动、行动变习惯。市供销社再生资源企业先期在吕梁市城区建设 100 个绿色回收屋，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推开，提高覆盖率。

2. 中端运输。按照分散收集、集中转运的原则，规范整合现有社会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实施标准化改造、打造规范有序、整洁环保的示范网点。对吕梁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依托市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业公司，先期建设 100 个回收站点，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物联网设备传输，智能设定取优清运线路，规范化经营，配置数量合理、功能适配的新能源转运车辆，精准调度，集约化管理，建立高效的再生资源收运体系。

3. 末端处置。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再生资源分拣中

心建设，引入专业化的分拣设备、预处理设施，对再生资源进行分类、打包，实现精细化分拣和全品类回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提升再生资源资源化利用率，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依托市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业公司，建设吕梁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涵盖再生资源交易、分拣和加工三大功能，承担吕梁市城区废纸、塑料、金属、家电等再生资源及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交易、分拣、加工及处置，解决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置问题，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吕梁模式，延长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4. 低值可回收物。对废玻璃、废塑料、废木料、废纺织物等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鼓励再生资源企业参与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再生资源企业收运处置进行补贴，促进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

5. 统计台账。再生资源收运、转运过程应建立台账，详细记录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相关数据报送至供销社、生活垃圾分类办。

(二) 搭建“互联网+回收”大数据平台。

按照高起步、适度超前、智能化管理

的原则，搭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数字监管机制，形成再生资源前端收集、中端运输、末端处置高效衔接和数据闭环、可追溯，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格化管理，推动回收管理便捷化、信息化，智能化，为评估垃圾分类回收成效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为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客观有效的决策依据。

(三)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经营。

1. 搞好规划布局。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便民利民、结构优化、场所合法、有序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原则，充分考虑我市城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实际情况，统筹城市建设规划、改善城市容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因素，市供销社牵头统一规划布局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积极配合。市、县供销社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辖区内所有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合理规划布局，形成科学规划、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网络。

2. 强化行业管理。市、县供销社要认真履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经营者，尤其是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旧货市场进行有效监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回收站点或经营者，需在吕梁市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县（市、区）供销社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营业执照》后，规范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

3. 提高服务水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要创新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积极运用“互联网+回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交易由线下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积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园区、进商场的“五进工程”，减少回收环节，降低回收成本，提升再生资源回收效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要统一收集渠道、统一分类标准、统一形象要求、统一行为规范、统一开票纳税、统一管理平台。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转运车辆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车型、统一外观、统一标识。

4. 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从业人员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做到文明收购，守法经营。回收站点优先安置社区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员，落实再就业相关政策。

5.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筹备成立吕梁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积极履行行业自律、信息沟通和反映诉求职能。加快制定行业标准，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引导企业和经营者规范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要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列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内容，市政府授权市供销社对吕梁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业实行特许经营。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吕梁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完善市、县两级联动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形成党建引领，各部门、机关、企业、学校、街道办、居委会、物业、居民等多方力量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各县（市、区）要参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依法依规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指导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财政投入，强化资金保障。

一是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将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二是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龙头对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的前端分类、中转收运、终端处置设施建设；三是依法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四是市财政对市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的经营性贷款予以贴息支持。五是市财政给予市供销社启动资金，用于推动市

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包括建设绿色回收屋、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 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由市、县供销社牵头，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职能部门配合，对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回收站点和经营者进行清理整顿，有效监管，加强联合执法，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各环节的治安管控、环境监管和经营管理。严厉查处利用再生资源制假售假、以次充好，以及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

电、倾倒或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行为，禁止占道经营、乱搭乱建、污染扰民。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柳林县、中阳县、方山县配合市供销社抓好县域交界地带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规范整顿工作。

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市供销社负责解释。

附件：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促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现决定成立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在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耀宗	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成 员：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王韶峰	市税务局局长
	李永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行业管理。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选点、建设的指导和督查工作，引导新建住宅区规划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相关设施，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点工作。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城市管理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负责处置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经营者占道经营、乱搭乱建行为，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相关财政扶持政策，统筹落实垃圾分类回收专项资金和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会同市供销社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并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治安管理，查处打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
刘建峰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市税务局：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闫玉斌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应急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回收站（点）的消防安全监督指导和检查。
李效平	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相关营业执照审批及实施收运、处理等项目的备案审批。
张海文	离石区区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再生
贾永祥	汾阳市市长	
郭清智	孝义市市长	
宋志江	交城县县长	
王 峰	文水县县长	
李 刚	交口县县长	
张鹏耀	石楼县县长	
孙燕飞	中阳县县长	
燕明星	柳林县县长	
高 鹏	方山县县长	
王小明	岚县县长	
梁文壮	兴县县长	
姚树山	临县县长	

二、工作职责

市供销社：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规划，建立

资源分拣中心和回收网点涉及的土地指标、用地性质调整、土地规划等前期工作，并将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集散市场等布局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办理相关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做好有害垃圾回收处理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分拣中心环评、排污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无证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户依法进行查处。

市商务局：配合市供销社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由李效平兼任。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的相关工作。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供销合作社

咨询电话：822238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 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5年，力争在全市实现乡镇商贸综合体(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覆盖率100%，快递村村通覆盖率100%，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地市级覆盖率100%。支持改造一批县城商贸综合体、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全市县乡村三级商业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城乡互通更加顺畅，商品流通更加高效，业态更加丰富，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村有便民店的格局。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健全市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

加强指导监督和绩效管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最大限度调动各方积极性。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域商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综合考虑人口数量、市场需求、乡土文化特点、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确定县域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建设改造内容。鼓励地方立足实际、适度超前、注重服务，分层分类推进，大胆开拓创新。规范项目建设，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要与区域经济协调推进。

聚焦短板，统筹推进。要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主题培训、协调议事等机制，一体谋划推进。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加快补齐短板、打通堵点，重点布局一批公益性和民生保障类商业设施，提升应急保供能力。要建

立党政统一领导、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工作落地。

（三）发展目标。

全市集中用三年时间，全面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到2025年，通过市场化手段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3个，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在县（市、区）的覆盖率达到100%；采取财政资金补贴和企业自筹的方式，新建和改造升级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3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在县（市、区）的覆盖率达到100%；支持新建和改造乡镇商贸中心136个，乡镇商贸中心的覆盖率达到100%；支持建设改造提升村级便民商店2121个，覆盖率达到100%；依托农村现有商业网点、服务站点资源，实现乡乡有快递网点、村村有快递服务；具备条件的乡镇、村30%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配送；农村电商服务对具备条件的行政村100%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

1. 完善县城商业设施。把县域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结合商业网点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县域商业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县域商业主体，积极引导支持大型商贸流通和连锁经营龙头企业下沉资源，建设完善一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到2025

年，各县（市、区）必须要建设或改造提升一个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带动本地农村商业和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激发县域经济和商业流通竞争活力。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具体标准见《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下同）要求人口较少、商业欠发达的县达到基本型，人口相对集中、商业较发达的县达到增强型，人口集中、商业发达的县达到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标准要求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低于100人的县达到基本型，100—400人的达到增强型，400人以上的达到提升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设乡镇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把乡镇打造成整体性带动农村商业联动节点和网络枢纽，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农资等业态进一步融合，满足农村居民对消费升级需求。严格执行有关建设标准，确保新建或改造的乡镇商贸中心达到标准要求。到2025年，全市136个乡镇每个乡镇必须新建或改造一个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标准要求乡镇人口低于1万人达到基本型，1万—3万人达

到增强型，3 万人以上达到提升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设改造一批农村便利店。鼓励恒利源、新合作、牛开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家庭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搭载快递收发、农产品经纪等服务，满足村民便利消费需求。支持供销社系统改造农村综合服务社，结合市场需求拓展服务功能，提供农资、日常消费品销售服务和快递代收代发、生活缴费等便民服务。到 2025 年，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在全市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原则上实现每个行政村建有一个便利店，对于人口小于 100 人，周边 3 千米范围内有便利店可共享的村，可视情况不单独建设便利店。建设标准要求常住人口低于 500 人的行政村达到基本型，500—1000 人的达到增强型，1000 人以上的达到提升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邮管局、邮政集团吕梁市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4. 加快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推进县域 5G 网络建设，积极引导基础电信企业 5G 基站布局向县域、重点乡镇倾斜，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围绕运营

管理智能化开展新型信息消费项目建设，申报工信部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支持商超及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拓展应用场景，积极开展大数据项目试点示范和产品推广。支持推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场景融合应用，搭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综合智慧信息化平台。支持邮政公司提升农村供应链水平，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综合服务平台，助力提升农村夫妻店等传统商业网点的数字化经营水平，加强数据信息的应用，打造一批“全网+区域”大单品，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县域城区、重点乡镇、农村 5G 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管局、邮政集团吕梁市分公司）

5. 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实施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创新推进“校企”“政校企”合作模式，建设市场营销和电子商务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和师资、标准、认证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通过我省举办的“三晋新农人”“创青春”“振兴杯”等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等活动，挖掘农村商业人才。利用研发机构、行业商协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师资团队等县域资源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高就业转

化率。加大商业人才招引力度，集聚高质量人才资源，加强跨地区人才交流学习。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重点开展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策划等实操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地区人员创业就业。到 2025 年，力争培训 1000 名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6.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政策创设，制定市级家庭农场管理办法，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发展壮大单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积极探索多种托管模式。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提档升级试点建设工作，培育和建设一批区域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 50 家，力争在全市建设 1 个区域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

（三）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7. 提升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加大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城乡

协调发展的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尽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消费服务供给能力。统筹布局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网点，提升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和农村集贸市场的服务水平，依托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健身等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向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借助电商平台和商贸物流企业大数据，分析掌握农民消费特点，加大乡镇商贸中心、农村便利店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开展日用消费品、家电、家居、汽车等下乡活动，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充电桩）、通信等基础设施，为消费升级提供配套保障。构建广覆盖的农村公路网，重点实施农村公路路网延伸、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旅游公路建设提速、农村公路消危平安、农村公路服务提质五大工程。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推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及老化管网改造。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规划》，做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引导社会力量在乡镇开展充电设施布点建设。到 2025 年，力争新改建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 600 公里，实现大人口规模（30 户及

以上)自然村 100%通硬化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350 公里,乡镇通三级公路 400 公里,县乡公路改造 500 公里,消灭不通三级路的乡镇,提高建制村通硬化路水平,提升农村公路网技术等级和畅通能力;新改建旅游公路 1000 公里,连通所有 A 级及以上景区,新改建资源路、产业路约 150 公里,实现省级经济开发区通达等级公路;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5 万平方米,危隧改造 3000 平方米,基本消除现存农村公路四五类桥梁,逐步消灭不达标隧道,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50 公里;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稳定在 95%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以上;农村配电网供电可靠率达 99.8%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达 99.9%以上,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6 千伏以上,乡镇地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全覆盖,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10 公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培育一批乡村 e 镇。依托各地特色优势产业,布局培育一批乡村 e 镇,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完善电商基础配套设施,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围绕乡村 e 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

作,进一步加强平台承载,推动产业、主体、电商等要素科学聚集,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到 2023 年,培育建成一批乡村 e 镇,市场主体高质扩容,产业发展突出鲜明、网络零售明显增长、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体制机制高效灵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9. 优化县域文旅服务品质。推动旅游与农耕文化融合发展,建设汾阳贾家庄、离石信义等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推介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和精品线路,创建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打造一批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休闲农庄(园)、特色文化古村落、田园综合体、乡村民宿度假区和标准化乡村旅游目的地,打造富有山西地方特色的乡村民宿品牌,延伸“旅游+农业”产业链条,丰富和提升“旅游后备箱经济”。支持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以 6 个重点帮扶县和“十三五”时期脱贫村为重点开展乡村旅游帮扶工作,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予以支持,发展乡村旅游。组织乡村旅游人才培训,为推动乡村旅游提供人才支撑。启动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1 个,中国美丽乡村 3 个,推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 15 条。(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

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 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

10. 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不断壮大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带动周边经济发展，创建实施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和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有机旱作、绿色有机农产品公共品牌，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抽检和证后监管力度，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积极申报粮食产业强县，制定杂粮或主食糕点团体标准，遴选一批优质产品参与“山西好粮油”评选，增加优质粮油供给。布局建设一批中国邮政农产品基地，加快推进“一县一品”农产品项目，依托“邮政农品”和多元农品溯源能力，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和品控管理运营体系，提高品牌溢价。到 2025 年，力争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明显壮大，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5 亿元，脱贫地区达到 0.3 亿元；创建一批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育种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农产品品质明显提升，农业品牌建设取得较大突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全面构建，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种源和节水高抗新品种，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200 个；打造 3 个

粮食产业强县，10 个“山西好粮油”产品。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邮政集团吕梁分公司)

11. 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按照“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加快补齐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短板弱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建设特色农产品高标准产后初加工装备技术示范基地，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高效的制粉、榨油、贮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标准化农产品初加工装备，做好精深加工初始环节，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向更广领域、更高质量发展。分类打造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转型发展。到 2025 年，力争扶持建设特色农产品高标准产后初加工装备技术示范基地 10 个，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高效的标准化农产品初加工装备 50 台(套)，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达到 50% 左右，促进农产品转化量 300 万吨，农产品初加工环节损失率下降到 20% 以下；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力争达到 400 亿元，十大产业集群年产值力争突破 200 亿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2. 加强品牌培育。建设完善农业品牌标准体系，做强“印象吕梁”公用品牌。组织品牌农业企业参加全国综合性展会，举办地方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提高品牌

传播效率。支持乡村 e 镇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组织开展区域公共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提高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整合农特产品资源，开发网货产品，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农产品追溯，扩大农特产品网络销售。依托杂粮、畜禽、干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打造“一县一品”，建立产品的标准体系。立足粮食产业特色、优势，继续培育市域、县域公用品牌，支持企业做大自主品牌，逐步形成省、市、县、企业立体化品牌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力争“印象吕梁”“吕梁红枣”等品牌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广泛影响，支撑产品品牌达到 50 个以上；每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至少培育 1 个区域公用品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

13. 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鼓励产地市场通过土地作价、投资建设等方式，融通社会财力进行改造提升，提高保供能力和便民利民服务水平。鼓励产地市场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本地农产品采购规模和销售力度，发挥农产品集散平台作用，助力农民增收致富。积极申报国家级产地专业市场，加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

培育，支持产地市场初加工、冷链仓储、交易设施建设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供销社通过股权投资、开放办社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布局当地产地市场、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运营管理。依托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展田头市场，促进农产品就地就近销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通过土地作价、产权回购回租、财政入股、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强化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作用，增强保供稳价和综合服务能力，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指导离石区马茂庄农产品保供联系市场，积极组织货源，扩大采购品种，增加库存储备，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到 2025 年，至少培育一个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完成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地市级覆盖率 100% 目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规自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立以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为支撑，以农产品主产区生产加工企业为源头，区域集散型、销地型、产地型批发市场为骨干，

各大连锁商超、生鲜超市、集贸市场、菜市场等零售网络为末端，线上企业销售为平台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依托农业产业化国家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聚集资源要素，打造知名品牌，联合上下游经营主体，组织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跨区域农产品批发与配送网络体系，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全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农产品流通规模化、组织化、品牌化程度明显提高，流通的公益性特征更加突出，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配套、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邮政集团吕梁分公司）

16. 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规模适度、节能环保、集约高效的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加强冷链运输企业冷链运输车规范营运，落实防疫、信息登记等制度，加强冷链物流全程追溯管理。支持邮政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试点工作，加强邮政仓储寄递服务与地区农产品冷藏保鲜资源对接，布局产地仓和田头仓，优化农产品集散中心

作业流程和干线邮路运输模式，开办直发邮路，提升“最初一公里”仓储保鲜能力，实施农产品定制化收寄和运输，加强包装管理和品质提升。支持供销系统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和功能提升，逐步健全仓储运输、冷链物流、检验检测、终端配送等服务。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强化冷链食品管理，压紧压实经营主体防控责任，持续完善常态化防控工作机制，强化长效管理，全链条做好冷链食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到 2025 年，力争构建重点覆盖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生产优势区、紧密对接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支持建设 400 个左右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新增冷藏保鲜能力 4 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供销社、邮政集团吕梁分公司、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17. 便利交通运输。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进一步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查验效率，提高通行效率，减少拥堵，便利群众，增强用户满意度。（市交通局负责）

（六）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

18. 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网络。加强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区域物流配送

中心以及网络终端建设，不断健全农资经营网络，持续增强为农服务实力。要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等手段，创新农资营销、配送和服务方式。开展电话订购、网络预约、线上指导等信息服务，推行“不见面”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及作业服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19. 增强农资服务能力。依托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引导和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依托供销系统各类惠农服务平台，加快全力推进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土地托管服务，加大农资配送力度，充分利用农资经营服务网络、点多面广的优势，解决农户农资供应“最后一公里”难题。提升邮政服务农业全产业链的能力，依托农村邮政网点、综合便民服务站、农产品基地、“中邮惠农”以及“晋邮乡情”等线上线下平台，大力推进农资农技“四个一”（建立一个农技专家团队，每种作物建一块试验示范田，每个邮政网点开好一场农技培训会，每个邮政网点做好一场农资优惠购）服务体系建设，为广大农户提供更加专业的农资农技咨询、培训、销售、植保等服务，依托“晋邮乡情”“中邮惠农”平台创新农资服务模式，扩大信贷、产业

链上下游结算等服务场景，推进与中化等企业的战略合作。到 2025 年，力争每年至少培育 1 个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供销社、邮政集团吕梁分公司）

（七）创新流通业态和模式。

20. 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推动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商、供应商合作，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立区域性日用消费品采购联盟，增加适合农村市场、符合农民消费特点的商品供给。支持邮政企业赋能提升农村供应链水平，以数字化站点为依托，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集统一配送、集中采购、销售分析、库存管理、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邮掌柜信息系统，加强数据信息的应用，打造一批“全网+区域”大单品，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培育一批供应链产业集群，高效整合农产品供应链的各类资源和要素，提高企业、产业和区域间的协同发展能力，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领军型企业，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邮政集团吕梁分公司）

21.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开展电商新业态拓展行动，打造提升离石、文水省

级直播电商基地，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圈。实施“数商兴农”，推动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社区拼团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向农村延伸，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产品网络品牌建设，大力提升农产品电商化水平。深入推进全市8个示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完善电商产品产业链供应链，有效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促进农村消费。到2025年，在适宜开展农村电商的行政村实现农村电商服务100%覆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邮政集团吕梁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2022年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落实好财政资金对农村地区下行邮件补贴政策。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总结推广“邮快结合”“交快结合”“快快合作”“供交快合作”等创新模式，引导邮政、快递、物流等市场主体加强资源共享，推进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鼓励支持统仓共配，实现“一特色三标准”目标。构建县级寄递物流公共仓配中心，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点体系，实现农村快

件揽收、分拣、配送一站式服务。推进运力资源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普及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信件、邮件、包裹，利用农村客运车辆发展寄递物流，降低物流企业成本，增加客运企业收益。统筹商务、邮政、快递、供销等资源，共建共享，发展县级快递分拣中心、乡镇快递服务分中心和村级电商快递服务站，加强信息、配送资源整合，实现商贸物流、电商快递、农产品上行等商品的统仓共配。到2025年，必须达到乡乡有快递网点、村村有快递服务，具备条件的乡镇、村30%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配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吕梁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搭建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平台，指导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产销对接大会、博览会等，借助展会平台，开展消费帮扶、招商推介活动。开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五进九销”活动，建立稳固长效的产销对接机制，拓展线上渠道，开拓线下市场，提高我市农产品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实施电商助力农产品销售行动，组织电商企业与农业龙头企业对接，鼓励电商企业代理地方特色产品，助理企业拓宽网络销售渠道，大力发展订单农业、直

供直销、社区生鲜农产品直销店等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模式。压实“菜篮子”责任制，每两年开展一次“菜篮子”责任制考核（离石区除外）。大力发展城郊蔬菜生产基地，通过基地规模扩大、设施建设升级、生产技术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等措施，提升城郊蔬菜的供给能力，缓解城市蔬菜产品供应的地区性、结构性供求矛盾。以驻村帮扶单位助销为抓手，协调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持续鼓励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购买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支持邮政企业健全完善产销对接体系，构建“双线融合、内外联动”的全渠道产销对接体系，打造邮乐地方馆，加强邮政农产品品牌宣传，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大力促进马铃薯主粮化消费市场，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支撑，加强产销对接，做好宣传引导，推进马铃薯产业提质增效，提高马铃薯产业精深加工水平，扩大马铃薯主粮化市场，走出我市马铃薯产业发展“特”“优”之路。到2025年，力争全市“菜篮子”产品生产稳定，供应充足，质量安全，新增设施蔬菜基地1万亩以上；全市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贮藏能力达到80万吨，加工转化率达到30%，马铃薯全产业链产值突破35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邮政集团

吕梁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监管。

24. 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完善市场监管城乡联动机制，充实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和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5. 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抓好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等区域的抽查力度，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依据种植业“互联网+监管”行政检查清单，盯紧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重点环节，持续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对化肥生产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保持获证的必备生产条件和检验条件。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强化宣传引导，增强

质量和品牌意识，严格农资质量管理，严把入口关，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流入市场，积极参与农资打假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并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打击力度，稳定市场秩序，维护农民利益。到 2025 年，力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步提升，对化肥告知承诺获证企业进行 100% 全覆盖例行检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26. 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以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为主线，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强行政执法办案力度，依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力度，强化市场质量安全宣传，开展部门主题宣传活动，设立举报热线电话，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加强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推进（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

按照商务部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确定基础较好、项目成熟的方山县、

柳林县等作为试点县，示范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全面实施（2023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

在各县市区全面铺开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确保全市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基本完成县域商业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三）巩固提升（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

全市所有县市区完成县域商业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对各县市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围绕目标要求和建设标准查缺补漏、发现问题、推广经验，推动各县市区巩固提升。

（四）考核验收（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按要求对各县（市、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四、资金支持

中央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切块到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按整县形式推进，安排奖补资金到县（市、区），主要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中央补助资金最终安排使用到县（市、区）的比例不低于 90%，剩余部分

将由省级统筹，用于跨区域物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点项目。市级按照要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的配套，重点支持建设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及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店等。各县（市、区）要在统筹中央、省、市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和规划要求，在乡村振兴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对于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筹集所需资金的项目，县级财政要兜底补齐，确保各类项目按时按标准要求建设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把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积极主动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相关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做好任务分解、进度细化、项目推进等工作。市级成立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分步分级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部门要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周密部署、逐步推进。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遵循市场规律，尊重农民意愿，不能低水平重复建设，不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坚决杜绝烂尾工程。要立足县域，面向农村，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地区实际、县乡村发展方向和农村农民消费需求，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分类推进实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规自局、市委农办、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县域商业体系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银企对接，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邮政等领域企业提供支付结算、供应链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围绕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的融资需求特点，开展抵押、担保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吕梁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吕梁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

（四）强化指标考核评价。

将县域商业建设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国有企业承担的公

益性流通网络建设任务，在业绩考核中要给予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统计系统做好数据收集和分析，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量化考

核结果，做到奖优罚劣。（牵头单位：市委农办；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运营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823903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 融合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煤炭和煤电、煤电和新能源、煤炭和煤化工、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进一步促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夏韩卿 市科技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局局长
李永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恩泽 市大数据局局长

兰国锋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总经理

杨建斌 地电吕梁分公司总
经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统筹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

(二) 根据“五个一体化”战略方向和我市现实基础，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引领示范项目，打造一体化融合发展样板示范工程。

(三) 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工作，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机制

(一) 任务台账管理机制。围绕能源

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 定期调度工作机制。把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作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重点内容，坚持月调度、季通报，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有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 联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对接，认真梳理推进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需国家、省级层面支持的事项，全力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县级政府主观能动性，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四) 督查督办考核机制。定期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工作拖拉敷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专项考核内容。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4218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吕科发〔2022〕18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衔接，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成果工程化水平，我局参照《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2〕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吕梁市中

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吕梁市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吕梁市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中试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成果工程化水平，参照《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2〕42号），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实现行业科研成果转化，向规模生产提供成熟、工程化成套技术，依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的开展工程化应用研究开发

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包括四个方面：

1. 针对相关领域、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性、综合性和共性的工程技术以及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

2. 面向社会实行开放服务，接受行业、部门以及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中试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培养、培训相关领域、行业需要的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

4. 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中试基地的认定、评估、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试基地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实力，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发展战略和方向，特色优势明显；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具备承担国家、省级、市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2. 依托单位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能为中试基地提供建设经费、运行经费、场地等必要的条件。

3. 拥有先进技术和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试产品和承担中试试验任务的能力。

4. 具有承担中试试验任务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实验场地相对集中，符合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并且能够统一管理、规范开放。

5. 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队伍和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中试基地的程序：

1. 依托单位按申报要求如实编制《吕梁市中试基地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关附件。经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推荐文件后，上报市科技局。

2.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会议评审，并进行现场考察。

3.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和实地考察结果，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会议研究确定。

第七条 中试基地名称统一命名为“吕梁市+核心研究方向+中试基地”。

第八条 中试基地要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第九条 中试基地独立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财务上实行相对独立核算，与依

托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人代表。

第十条 中试基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人、财、物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充分体现“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模式。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的独立法人机构，也可以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的中试基地应明确主要牵头单位，并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中试基地主任由依托单位选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实行重大事项申报、审批制度。重大事项由中试基地提出申请，依托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十三条 中试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市科技局组织对中试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中试基地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每 5 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开始试行。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咨询电话：3368807



政策解读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立案 制度》《吕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吕城发〔2022〕68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住建局，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吕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立案制度》《吕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办法》已经过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集体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立案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办案效率，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依法查处的普通程序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审核机构）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立案的监督管理，并建立立案及不予立案登记册，统一案号发放，案件统计及核查。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办案机构（以下简称执法办案机构）负责案件线索核查、立案报批。

第四条 执法办案机构应当及时将通过监督检查发现以及投诉、申诉、举报、其它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案源进行登记，及时开展核实调查。

第五条 执法办案机构应当在发现案

源或受理案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束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执法办案机构要填写延期申请表，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六条 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线索，主要证据材料未能证明基本违法事实的，执法办案机构要及时退回要求补充证据材料。（参考《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市场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联动工作的通知》）

第七条 执法办案机构要根据认定的

违法事实及证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合议和法律顾问审查并出具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立案意见，填写立案或不予立案审批表（一式四份），写明案由、主要事实、立案（不予立案）依据，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由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批准。

第八条 对于执法办案机构提交的立案或不予立案审批表和相关证据材料，法制审核机构要组织法律顾问进行讨论研究，经审核，认为需要进一步核查的，执法办案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和时限进行补充，并及时将相关资料重新提交审核。

第九条 经批准立案后，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案件予以登记，并按批准的先后编号，并将《立案审批表》留存一份备案。

第十条 立案登记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立案编号；
- （二）案由；
- （三）案件来源；
- （四）案发地点；
- （五）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六）案件简要情况；

（七）承办人意见；

（八）承办机构负责人、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九）立案时间（或不予立案时间）。

立案后，应当在 3 日内向当事人送达《立案告知书》。

第十一条 对不予立案的移送线索、投诉、举报、申诉等案件，在《不予立案审批表》中说明不予立案的依据及建议，经分管领导审核、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由执法办案人员填写《不予立案告知书》，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或移送单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构成过错的，依照有关制度处理。

（一）未经立案批准，或者未办理立案登记，擅自进行案件调查取证的；

（二）已经立案的案件，压案不查，或者久拖不结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撤销已经立案的案件的。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订目的】为进一步健全城

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城市管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人民群众生

命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办理的城市管理领域涉嫌犯罪案件。

第三条【工作机制】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沟通协作，统一法律适用，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四条【案件移送条件】城管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城管执法人员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

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城管执法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二）有证据证明涉嫌犯罪事实发生。

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追诉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案件移送材料】城管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后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移交案件材料。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涉嫌犯罪主要依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方式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处理建议和法律依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

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六）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条【材料补正和补充调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时，应要求接收单位出具接收案件回执或在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

公安、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并提供。

第七条【不予立案的复议】对于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当作出复议决定，并出具书面告知书。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3日内，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八条【立案监督】城管执法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九条【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城管执法部门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

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

城管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条【接收移交案件】城管执法部门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移交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认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受理；对于不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协作配合

第十一条【联席会议制度】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城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定本单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牵头机构及联系人，通报案件办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行刑衔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案件咨询答复】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制度。城管执法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

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城管执法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

第十三条【案件线索通报】城管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前，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继续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对城管执法部门通报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城管执法部门。

第十四条【联合办案】城管执法部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下列情形，经研判可能存在涉嫌城市管理犯罪行为，需要开展前期联合调查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二）现场查获的涉案物品金额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责任追诉标准；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疑难复杂的涉嫌犯罪案件；

（四）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暴力抗法的；

（五）需要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的其他情形。

需要联合办案的，城管执法部门与公

安机关应当协商确定牵头部门，联合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可商请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

第十五条【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

第十六条【信息发布】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之间建立城市管理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的沟通协作机制。发布案件信息前，应当互相通报情况；对于敏感的、涉及面广的、跨辖区的案件信息，应当请示市级机关审核同意后发布；市级联合督办的重要案件信息，应当由市级机关联合发布。

第十七条【城管执法部门责任追究】城管执法部门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管执法部门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

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公安机关责任追究】公安机关违反规定，不接受城管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对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职务犯罪线索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信息共享

第二十条【信息交互与共享】城管执法部门查处、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情况，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提请逮捕、起诉的情况，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以及提起公诉后法院判决的情况等相关信息，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信息化建设】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涉嫌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第二十二条【信息分析】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对城市管理领域犯罪案件信息及时汇总、分析、综合研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期间计算】本办法所涉期间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均以自然日计算。

第二十四条【实施日期】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06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如宁等 1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赵如宁为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正处长级）；

张玉照为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平为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刘琪芳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张国晨为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纪则轩为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庄晓飞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梁丽丽为山西省汾阳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陈慧泽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挂职一年）。

决定免去：

郭飞强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许鹏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柴肇云的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成学静的吕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2023年2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